

凉山彝族自治州彝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1984年 9月 10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4年 10月 15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彝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彝语文是彝民族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的一种主要语言文字。使用彝语文是自治州的一项重要的自治权。

第三条 自治州的各级国家机关坚持语言平等原则，保障各少数民族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社会活动中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

自治州的各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新闻等各个领域里加强彝语文的使用。

第四条 自治州内通用彝语文和汉语文。

自治州的各级国家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公民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提倡彝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学习、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鼓励汉族干部学习、使用彝语文和当地其他少数民族语文。

第五条 自治州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使用彝文应当遵守国务院批准的《彝文规范方案》。

第六条 自治州的各级国家机关开展彝语文工作，要为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促进自治州的经济发展和社

会进步服务。

第二章 彝语文在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执行职务中的使用

第七条 自治州内各级国家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彝、汉两种语言文字，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使用其中的一种。

自治州和州内各县（市）国家机关公布法规和重要文告，应当同时使用彝文和汉文，下发文件和宣传学习材料，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彝文和汉文。

第八条 自治州内召开各种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彝语文和汉语文。

自治州和州内各县（市）以及彝族聚居乡（镇），在举行人民代表大会的时候，应当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彝语文和汉语文。

自治州内以彝族群众为主的各种会议，应当主要使用彝语文，同时做好汉语文翻译工作。

第九条 自治州和州内彝族聚居的县、乡（镇）制定或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和代表当选证书等，应当同时使用彝、汉两种文字。

第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需要，同时或分别使用彝、汉两种语文检察和审理案件、发布法律文书，并为不通晓彝、汉语文的其他少数民族公民提供翻译。

第十一条 自治州的各级国家机关，在受理和接待彝族公民的来信来访时，应当使用来信来访者所使用的语言文字。

第十二条 自治州内的各级档案部门，要做好彝文文书的立卷存档和彝文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利用工作。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的人事、劳动、教育等部门，应当尽快制定和完善将彝语文列入招干、招工、招生考试内容的具体办法。

第三章 彝语文在社会各项事业中的使用

第十四条 自治州的各级国家机关重视开展彝语文教学。以

招收彝族学生为主的中、小学校和班级,应普遍实行彝、汉双语教学,逐步完善双语教学体制;州属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开设彝语文课或者彝语会话课。

第十五条 摇自治州的各级国家机关重视在成人教育中开展彝语文教育。州内各级国家机关和单位,要对彝族职工进行彝语文教育;在彝族农民中,首先用彝文扫除文盲,逐步提高其科学文化素质;彝族领导干部要提高自己的使用彝语文执行职务的能力。

第十六条 摇自治州的各级国家机关重视发展彝语文文化事业,加强彝文报刊、教材、图书的编译出版工作,发展彝语广播、电视、电影,鼓励和提倡用彝语文进行文学艺术创作。

第十七条 摇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收集、整理、编译、出版彝文典籍和彝族民间口传作品。

第十八条 摇自治州内的新华书店和邮电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做好彝文图书、报刊的征订发行工作,逐步增设州内彝语文电报、电话、书信和邮件的传送业务。交通运输部门应当逐步使用彝、汉两种语言文字为旅客服务。

第十九条 摇自治州内一切机关、团体、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公章、牌匾,公共活动场所的牌匾,有重要意义的碑文、标语,城乡的街名地名牌,汽车的门徽,应当同时使用彝、汉两种文字。

自治州内生产的主要工农业产品的商标和商品说明书,根据实际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彝、汉两种文字。

第四章 摇彝语文的规范和研究

第二十条 摇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彝语文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彝文规范方案》的基本原则,遵照彝语文的发展规律,继续有计划地进行彝语文的规范化工作,促进彝语文的不断发展。

第二十一条 摇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彝语文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彝文社会用字的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社会用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自治州内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名称的彝文翻译和书写,应由自治州彝语文主管部门审定。

自治州内彝语地名,一律使用自治州人民政府公布的标准名称。

第二十二条 摇自治州的各级国家机关加强彝语文的科学研究

工作,支持学术团体开展彝语文的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彝语文科研事业的发展。

第五章 摇彝语文工作的机构和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摇自治州和州内各县(市)的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本级人民政府主管彝语文及其他少数民族语文的工作部门。自治州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对自治州内各县(市)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自治州和州内各县(市)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和法规,督促检查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推行国务院批准的《彝文规范方案》,组织彝文的规范工作;

三、协调彝语文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组织业务协作;

四、管理彝语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五、管理自治州内其他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工作。

第二十四条 摇自治州的各级国家机关要加强彝语文工作机构的建设,州内各级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增设彝语文专业机构或者配备专业人员。

第二十五条 摇自治州的各级国家机关重视彝语文专业人才的管理和培养,做好彝语文专业人员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定工作,逐步扩大彝语文专业的招生计划,培训在职专业人员,提高彝语文专业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六章 摇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六条 摇自治州的各级国家机关把执行本条例作为考核国家机关工作的一项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对于认真执行本条例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七条 摇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对于熟练使用彝、汉两种语言文字进行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木里藏族自治县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订使用藏语文的单行条例，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自治州内的民族乡，可以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

第三十条 本条例报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